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舉行「法治與中國對外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洪浚傑

2020年9月19日，中國商務部正式實施「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以圖維護中國的發展利益。與此同時，一系列重塑中國對外政策的法律亦開始誕生。為宣揚中國對外關係中的法治元素，以及加強外界對中國政府處理對外事務的手法的認識，2020年11月30日，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RCCL’)主辦、復旦大學法學院及《中國比較法雜誌》(*The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協辦，名為「法治與中國對外事務」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於網上舉行。本次研討會實際上是較早前於復旦大學舉行的研討會的延續。二十三名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德國的學者獲邀參與了本次閉門會議。

本次研討會開始時，先由**王江雨教授**(RCCL主任)及**蔡從燕教授**(復旦大學法學院及廈門大學法學院教授)致開幕辭，介紹本次會議的背景及目的，並向各參與的學者致謝。十一份論文的作者分為三組，在研討會上就他們原於復旦大學研討會上發表，並吸納該次會議點評人意見作出修改後的論文作出報告。在每位講者發言完畢後，一名特邀點評人都會就有關論文的內容及研究方向等提出意見。



王江雨教授(左)及蔡從燕教授(右)致開幕辭

研討會第一節的主題為「中國法之下的域外適用及豁免問題」。在**杜濤教授**（華東政法大學）主持下，與會者就域外法權及外交豁免等問題分享了他們的看法。

首位發言者是**霍政欣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及**葉曼博士**（新加坡管理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Massimo LANDO 博士** 點評）。他們先介紹了中國現行法律下的域外法權制度，並與美國的域外法權制度進行了比較。他們亦就中國未來的域外法權發展提供了意見，例如多邊主義的重要性（而非建基於單邊主義）、以及權力的制衡等。

其後，**王鵬博士**（西安交通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方萌博士**點評）分享了他對由絕對豁免轉型至以相互主義為本的靈活豁免原則的看法。他認為在中國獨有的政府市場制度下，這個轉型可能會面對很多挑戰。他亦分享了其他相關的研究焦點及挑戰，例如商業行為例外、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等。

最後，**廖詩評教授**（北京師範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周博研博士**點評）就行政機關在行駛域外法權中的角色分享了他的看法。他認為中國法院在行政案件中有限的角色令行政機關變得尤其重要。然而，從近期的案件中，他觀察到在域外法的執行方面出現缺乏一致性的情況。在這基礎上，他就行政機關應如何恰當地執行法律提供了建議。

第二節的主題為「國際法與中國國內法」。在**廖詩評教授**的主持下，與會者分享了他們對國際法及中國國內法之間的相互影響的意見。

陳一峰博士（北京大學）（由**王江雨教授**點評）先介紹了對外關係法的背景，以及它與國內事務的關係。他指出，雖然對外關係作為一個獨立學科是以美國為起源，但中國學者亦有方法進行相關研究。同時，他亦就對外關係法在反全球化的時代下對國際法可能會帶來的影響表達了擔憂。最後，他就中國應與其他國家如何發展對外關係作出了反思。

蔡從燕教授及**王一斐女士**（廈門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霍詩婭(Fozia Nazir LONE)博士**點評）則就中國法治中最重要的元素 — 透明度 — 提出了他們的看法。他們認為，在提升對外關係的透明度上，中國正面臨內部及外部的壓力。以內部壓力為例，他們指出雖然中國實施了《訊息公開條例》，但透明度仍因種種原因未能提升。他們認為在將來，中國政府有必要制訂更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藉以提升其在對外事務方面的透明度。

另一方面，**劉洋博士**（中國人民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王書成博士**點評）探討了中國對外關係從民國時期開始的歷史。他主要的分析集中於《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國際條約的法律效力的第 141 條。他分析了這項條文的修訂過程，以及採納它的原因。他認為，雖然在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並無類似條文，但這段對外關係的歷史可供中國未來的對外關係發展作借鑒。

最後，**蔣超翊**博士（復旦大學）（由**王江雨**教授點評）分享了她對中國參與國際條約中法律與實踐的差異的看法。她先分析了中國和美國在這方面的結構上的差異。其後，她指出了在條約締結中的一些法律問題，以及國務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條約締結中的權力爭議。最後，她認為雖然這些問題確是存在，但在實踐中往往可透過自我管制及內部協調解決它們。

最後一節的主題為「法治與中國對外政策」。在**蔡從燕**教授的主持下，與會者分享了他們對中國可如何透過對外政策反映法治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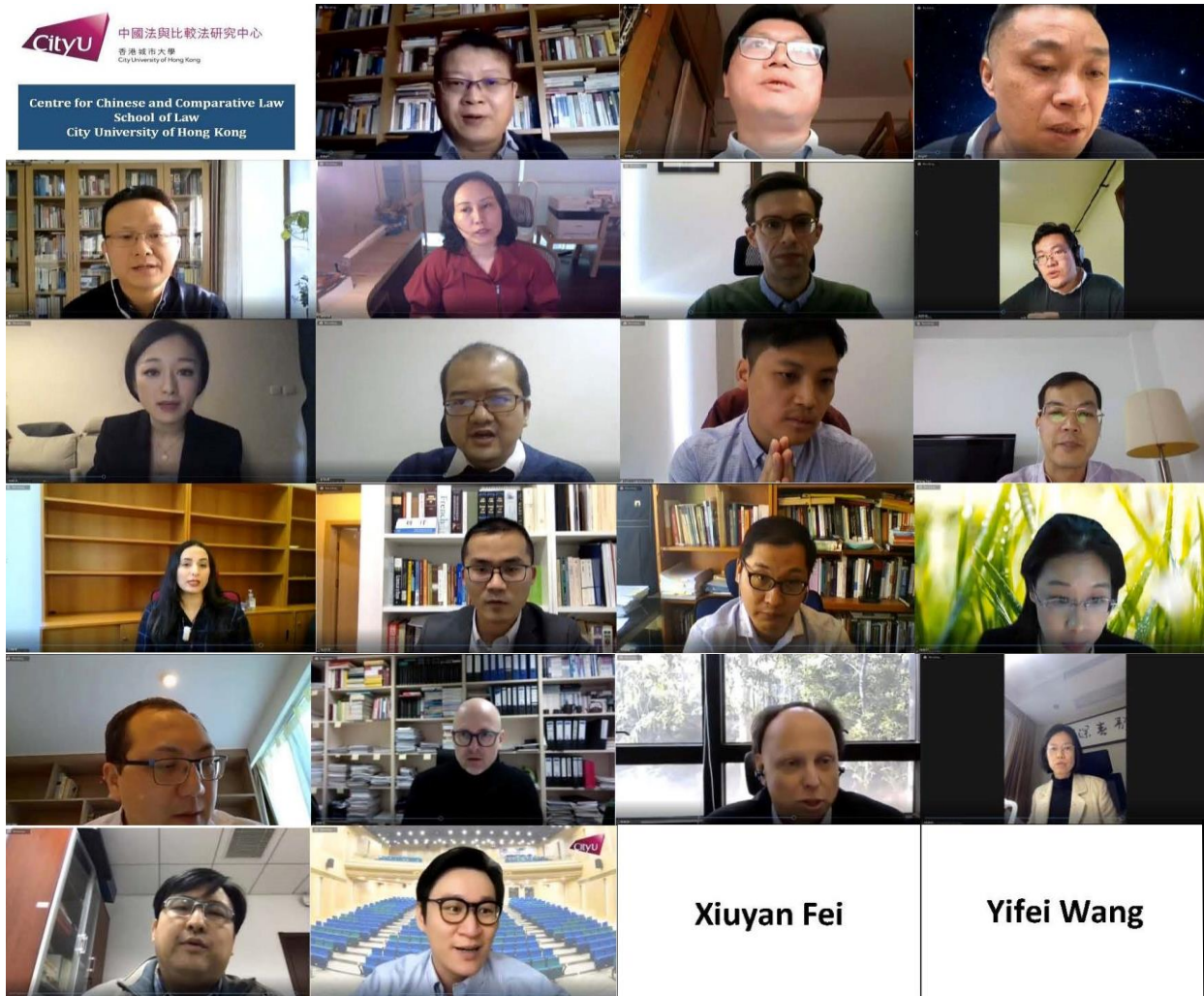
杜濤教授及**費秀艷**博士（華東政法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劉橋**教授點評）先從三個角度分析了中國最近通過的《民法典》：反映了中國特殊情況的內容（例如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政治及經濟制度）、含有國際色彩的內容（例如人格權及合同法），以及處理國內及國際社會關注的內容（例如居住權及科技合同）。在這些基礎上，他們分析了新《民法典》對國內及國際社會的影響。

伯陽教授（德國科隆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Michael Tsimplis**教授點評）則分享了中國如何面對國際憲政主義。他先分析了中國四中全會有關延伸法治元素至對外關係的決定的可能影響，並分析了中國學者對國際憲政主義的看法。最後，他就國際憲政主義的部份元素有否在中國學者對「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解析中重新出現表達了他的看法。

于文婕博士（東南大學）（由**王江雨**教授點評）則探討了中國政府應如何在法治的前提下實行單邊制裁。她認為中國政府傾向不會在缺乏聯合國或國際法的授權下實施單邊制裁。其後，她對單邊制裁的法律基礎進行了分析。最後，她認為由於單邊制裁基本上是一種政治工具，因此在單邊制裁中應加入法律及國內司法管轄權的限制以反映法治的價值觀。

最後，**冷新宇**博士（中國政法大學）（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何天翔**博士點評）分享了他對《中國國防動員法》的看法。他先指出及分析了在該法最近一次的修訂草案中，增加了「發展利益遭受威脅」作為引用該法的一個條件。他亦講解了在戰爭時期對國民強制施加國防責任的可能後果，以及這一強制責任與國際人道法下「直接參與敵對行動」的概念的關係。最後，他分析了軍事單位在哪些情況下可限制私有物權，以及這些限制對相關憲法權利的影響。

本研討會以**王江雨**教授及**蔡從燕**教授的閉幕辭作結。他們再次感謝各位與會者的積極參與及在會議上提出的寶貴的意見。另外，他們亦邀請會上發表的 11 份論文的作者詳細考慮點評人對論文提出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修改，之後把最後定稿的論文提交《中國比較法雜誌》，以刊載於該期刊 2021 年 3 月出版的特刊中。



參與會議的講者及點評人